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乡政办发〔2025〕42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 2025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乡宁县 2025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 2025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最大限度减少散煤燃烧造成的环境污染，持续改善全县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临汾市冬季清洁取暖和散煤管控责任追究规定》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县关于散煤污染整治的工作部署，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源头控制、疏堵结合”的工作思路，坚持全县统一部署和各乡镇（镇）分级负责相结合，以各乡镇（镇）为实施主体，县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督导，全面落实散煤管控要求，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大力发展“煤改电”，保障洁净煤供应补贴，推动全域居民采暖清洁化，全力保障群众清洁、绿色、安全、温暖过冬。

二、工作任务

（一）分区管理

县城建成区和其他清洁取暖覆盖区域必须划定为“禁煤区”，各乡镇（镇）要结合辖区清洁取暖推进实际，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和其他区域（以下简称“三区”）。划定区域要在

政府网站进行公示，作为“三区”连片管控依据，并在电视台播放宣传。

牵头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配合部门：县能源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11月10日前，完成全县“三区”分布图绘制工作

（二）强化分区管控

“禁煤区”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全面禁止储存、销售、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禁煤区”内不得设立煤炭燃料销售点；各相关单位要建立专门的巡查队伍，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存储、销售、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严防“禁煤区”内散煤复烧。

“禁燃区”内，禁止单位和经营户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居民生活取暖必须燃用符合民用散煤标准的煤炭燃料：①烟煤：挥发分 $\leq 37\%$ 、全硫 $\leq 0.5\%$ 、灰分 $\leq 10\%$ ，煤粉、磷、氯、砷、汞、氟含量应符合《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国家标准（GB 34169-2017）；②无烟煤：挥发分 $\leq 12\%$ 、全硫 $\leq 0.5\%$ 、灰分 $\leq 10\%$ ，煤粉、磷、氯、砷、汞、氟含量应符合《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国家标准（GB 34169-2017）；③型煤：全硫 $\leq 0.5\%$ 、挥发分 $\leq 12\%$ ，磷、氯、砷、汞、氟含量等指标应符合《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国家标准（GB 34170-2017）。

除“禁煤区”“禁燃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居民生活取暖禁止燃用含硫量 0.5%、灰分 15%以上的煤炭及其制品；严禁销售高污染民用燃料。

牵头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负责禁储和禁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禁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设施农业、畜禽养殖业

配合部门：县公安局、县能源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源头管理

各乡（镇）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煤炭生产企业、型煤加工企业、洗储煤场（厂）、其他商贸砖瓦等用煤企业实行乡（镇）、村两级主要领导包联制，并在企业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包联领导必须对企业违规销售行为负责。各类企业法人必须签订承诺书，严禁将中煤、煤泥、煤矸石或其他不合格煤炭及制品等销售到民用市场或提供给居民用户。对不能按期完成环保规范化建设的涉煤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对发现企业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严处。

牵头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配合部门：县能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大劣质散煤清缴力度

持续开展劣质散煤清缴，逐乡逐村逐户进行地毯式排查，做到应缴尽缴，不留死角。对不能确定煤质标准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确定，确保“禁煤区”散煤、柴禾及燃煤设施“三清零”，“禁燃区”和其他区域实现劣质煤清零。

如发现“禁煤区”内储存、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和“禁燃区”内单位和经营户燃用不合格燃煤的，按照《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没收燃煤设施和燃煤，并依规处理。

如发现“禁燃区”和其他区域储存、燃用不符合民用质量标准劣质煤的，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予以处理。

如发现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在“禁煤区”内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的，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依规处理。

如发现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人民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应急措施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燃煤的，由县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牵头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洁净煤供应

1. 洁净煤的采购由县能源局把关数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把关质量，乡宁焦煤集团具体实施。各乡（镇）要按照确村确户原则，建立洁净煤供需台账，组织研究制定洁净煤保供方案。县域范围内未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每户供应1吨，特困分散供养户免费供应1吨。

牵头部门：县能源局

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乡宁焦煤集团

2. 对销售劣质煤和无照经营的销售点依法处置。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煤质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大对洁净煤销售和使用环节的煤质检验力度，实现洁净煤供应企业年度抽检全覆盖，及时提供检验报告并建立健全检验台账。发现不合格的，及时通报属地乡（镇）政府并督促处置。严防不合格散煤入户流通。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运输管理

交通运输局牵头，交警大队配合，在主要高速公路、国

省道、交管执法站、主要干线公路的交通运输治超站，增设运输散煤治理检查项目，或设立固定的散煤治理检查站和流动交管执法站。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牵头，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能源等部门配合，成立联合执法组，采取固定检查、道路巡查、夜间突查等手段，对入、过境车辆进行全面排查，并做好排查登记。“禁煤区”严禁运煤车辆通行，“禁燃区”内入境、过境运煤车辆必须携带供销合同和《质检报告》。对违反规定的运煤车辆，一律予以劝返。交通部门要严格规范运输企业运输和用煤企业自用运输行为。

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八）使用管理

1. 各乡（镇）政府要加大散煤治理的晨查与夜查频次，对“禁煤区”内未按规定停止燃煤和“禁燃区”违规燃煤的，依法没收燃煤及燃煤设施；要建立燃煤污染防治举报制度，鼓励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对散煤无照经营、走街串巷销售兜售散煤、储存劣质散煤行为的进行举报，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人员依法处理。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以及在禁煤区销售煤炭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各乡（镇）要专门指定散煤污染整治包村干部，各村要专门指定一名村干部担任散煤管控专管员。

牵头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建立监管台账，实施日常巡查、重点核查，加大对燃煤使用单位散煤质量监管力度，督促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散煤质量内控制度和进货台账；对内部无管控措施，违规购进、燃用不合格散煤的单位，要依法处罚，责令改正。

牵头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清缴处置

各乡（镇）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严密组织开展劣质散煤清缴工作，制定散煤清缴方案，明确煤质标准、清缴时限、责任人和保障措施；要逐乡逐村逐户进行地毯式排查，对居民储存的劣质散煤，一律清缴，并建立台账。

各乡（镇）要加快推进劣质散煤没收处置工作，对没收的劣质散煤，由各乡（镇）政府按相关程序组织处置，严禁处置给居民散户燃用，及时同有关方面做好衔接，依法规范快速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对2025年以前已置换、没收过劣质煤还存留或使用劣质煤的居民户，要立即清缴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同时追究相关乡（镇）、村责任人责任。

牵头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强化宣传引导

多形式、全方位开展散煤整治宣传。通过科普宣传手册、多媒体平台、报刊、宣传车等方式，向广大居民用户宣传合理用电、用气相关知识，提高使用效率，降低使用成本，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了解散煤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大局出发，转变思想观念，变被动整治为自觉抵制，群防群治。各乡（镇）要设立政府举报电话，畅通监督渠道，及时妥善处置网络舆情，依法曝光违法违规行爲，加快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31日）

各乡（镇）及县直有关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分别制定本乡镇、本单位工作方案；要周密安排部署，量化工作目标，细化工作重点和具体措施，指定专人负责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协调及月度工作进展统计、周信息报送等工作，全面启动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2025年8月25日前，各乡（镇）完成辖区内散煤使用情况入户调查与“一村一策”，“一户一策”摸排；2025年8月31日前各乡（镇）真实准确上报洁净煤实际需求。洁净煤需求量必须实事求是，村、乡（镇）政府要严格层层把关，

由乡（镇）政府上报县散煤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攻坚整治阶段（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15日）

各乡（镇）及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和工作方案，尽快开展整治工作，分阶段、分步骤的完成各项工作目标；要定期总结阶段性工作情况，分析梳理存在的难点和遗漏项，及时补救，确保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县直牵头单位要依据分工职责制定专项执法检查方案，主动联系配合单位，采取日常巡查、重点突查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各乡（镇）政府要突出重点地域、重点时段、重点问题，积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迅速开展工作，确保末端落实。

县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在重点时段、重点阶段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督导，采取现场检查、突击夜查或明察暗访的方式进行督查，并及时总结反馈，表扬先进、曝光落后，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5年11月16日—2026年3月15日）

在攻坚整治阶段的基础上，持续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和散煤管控等重点工作，各乡（镇）及县直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成效，2026年3月31日前报县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进行汇总、梳理、专项整治中有效措施和分享成功经验，建立散煤管控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散煤管控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分工责任。为确保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县委、县政府成立乡宁县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建立县、乡（镇）、村（社区）网格管理体系，层层传导压力。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实现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控，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患。

（二）统一思想共识，明确工作目标。各乡（镇）要认真实行“一村一策”、“一户一策”，广泛组织、动员群众，统一思想共识，增强群众的自觉性。同时，要坚持“冬病夏治”，早安排、早谋划、早行动，明确目标，细化清单，全力推进，打好主动仗。

（三）实行双重负责，落实双轨报告。散煤整治工作实行部门和政府“双重负责”和“双轨报告制”。县级部门和各乡（镇）要同时向县散煤办上报进展，严格执行周报表和月总结制度。县散煤办要及时梳理，掌控全县散煤整治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舆论氛围。大力宣传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相关政策，做到人人皆知、家喻户晓；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把群众工作做细、做透、做实、反复做、深入做、

细致做，散煤治理真正得到群众的认同和支持，自觉使用清洁能源、抵制劣质散煤。注重典型引领，查处曝光违法行为，着力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考核问责。县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并适时开展散煤整治督导检查，对不履职、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或工作不到位、落实不力、目标不能完成的乡（镇）和成员单位，严格按照《临汾市冬季清洁取暖和散煤管控责任追究实施意见（试行）》量化问责，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乡宁县 2025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乡宁县 2025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顺利推进，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乡宁县 2025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散煤污染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李永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李 伟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卢 冬	县政府副县长
	贺伟科	县政府副县长
	卫 明	县政府副县长
	李乡民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闫新文	县政府办主任
	张 敏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华	县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
	郑泽民	县能源局局长
	高润平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局长
	杨彦龙	县财政局局长
	乔建军	县审计局局长

董锄云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 峰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新霞	县民政局局长
于 锟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上官红波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刘彦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袁建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世科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员还包括各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副县长李乡民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郑泽民兼任，副主任由县生态环境局分局长高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袁建忠兼任。办公室负责散煤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的协调、调度、督促落实等具体工作，随时掌握工作进展，研究解决相关问题；适时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乡（镇）和有关职能部门散煤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督办。

抄 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5 日印发
